

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受县政府委托负责牵头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的审查统筹衔接。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提出发展总量平衡、结构调整、发展速度等目标和政策建议，统筹重大生产力布局和产业、区域、土地、人口、环境等政策。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有关政策草案。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研究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研究起草有关价格和收费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提出价格改革方案，实施地方定价目录及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

4、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及有关专项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专项改革之间的衔接。

5、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牵头推进落实“一带一路”建设。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

6、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协调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会同财政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专项规划。负责汇总编制政府投资规划及资金平衡计划。负责统筹、调度和督促重大项目，研究提出年度重点项目名单及资金平衡计划。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7、推进落实区域协调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实施全县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以工代赈和易地扶贫搬

迁规划等。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帮扶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协调乡镇处理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8、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相关部门拟订产业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9、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全县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推进创新能力建设。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10、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研判国内外市场及外贸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制定储备规划、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承担粮食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提出粮食流通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和县级储备粮油管理。承担粮食监测、应急调控、军粮供应管理和监督检查等

工作。对接重庆市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有关工作。

11、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2、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地方能源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推进区域能源战略合作，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统筹规划能源重大项目布局，推动能源重大项目建设。负责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行业管理。负责煤炭行业管理。负责监测成品油市场供求变化，提出成品油储备、轮换和动用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长输油气管道保护工作。综合研究经济社会与资源、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组织拟订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战略、规划、计划、政策，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划。

1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4、统筹指导协调全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指导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依法办理县级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方案审批、核准事项。对县级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和执法，受理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协调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垫江网络终端和所属网络终端的评标专家的管理工作。负责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15、承担垫江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垫江县西部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垫江县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领导小组、垫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具体工作。

16、完职能转变。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加强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的综合协调，统筹全面创新改革，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发改委内设机构共设十二个内设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科（政策法规科）、投资科、经济社会事业科、项目监督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科（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行政许可服务科、改革科、能源科、价格管理科（价格认定科）、粮油管理科。同时下设 5 个委管机构（参公事业单位垫江县价格认证中心、股级事业单位垫江县经济信息中心、副科级事业单位垫江县节能监察中心和垫江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和垫江县民防（应急）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396.66 万元，支出总计 2396.66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01.26 万元，下降 36.9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2. 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348.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09.80 万元，下降 35.8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项目支出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46.58 万元，占 99.94%；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49 万元，占 0.06%。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8.60 万元。

3. 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380.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04.56 万元，下降 37.1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463.48 万元，占 61.48%；项目支出 916.93 万元，占 38.5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 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16.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1 万元，增长 25.56%，主要是清理往来款项。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392.18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05.74 万元，下降 37.0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46.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11.28 万元，下降 35.8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项目支出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69.24 万元，增长 32.03%。主要是追加项目资金预算和新进人员工资，在职人员工资晋级晋档。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5.60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76.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08.37 万元，下降 37.2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项目支出减少。较年初预

算数增加 599.26 万元，增长 33.72%。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资金预算和新进人员工资，在职人员工资晋级晋档。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3 万元，增长 20.31%，主要原因是清理往来款项。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3.24 万元，占 57.7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9.14 万元，增长 5.3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晋级晋档、追加项目经费。

(2) 教育支出 0.30 万元，占 0.0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38 万元，下降 91.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展培训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75.72 万元，占 28.4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71.07 万元，增长 230.18%，主要原因是垫江县殡仪馆骨灰堂建设项目支出 416.37 万元，死亡抚恤 13.6 万元，新进人员，人员缴费基数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 47.87 万元，占 2.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30 万元，增长 7.40%，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人员缴费基数增加。

(5) 城乡社区支出 76.40 万元，占 3.2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43 万元，增长 25.3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结构变化调整。

(6) 住房保障支出 64.09 万元，占 2.7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29 万元，下降 14.98%，主要原因是清算 2021 年年公积金，个人应退回单位部分在公积金缴纳中直接抵扣。

(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8.96 万元，占 5.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4.96 万元，增长 41.62%，主要原因是支付 2022 年优质粮食工程 36 万元。

(8) 其他支出 20.00 万元，占 0.8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支付独立工矿区重点地区转型发展（资源型地区发展方向）2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59.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55.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0.66 万元，增长 12.62%，主要原因是新增下属事业单位 1 个、支付死亡抚恤金、人员工资晋级晋档。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公用经费 204.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83 万元，下降 2.31%，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接待费、公车运行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

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8.3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3.66 万元，下降 38.1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2.59 万元，增长 48.8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建委划入 2 台公车到我委，公车运行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也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上年和本年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安排且本年未发生公务车购置

费用。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上年和本年均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2.57 万元，主要用于市上申报项目、县内项目规划调研、重点项目进度检查调度督办、在建项目监管验收、能源安全检查、粮油储备监管及重要商品价格成本监测、国防动员训练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43 万元，下降 31.6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2.68 万元，增长 128.2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建委划入 2 台公车到我委，公车运行费增加。

公务接待费 15.77 万元，主要用于到市上联系工作、招商引资，接待国家市级粮食、能源大检查。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和其他区县发改委到我县交流学习接待支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合作会议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23 万元，下降 45.6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9 万元，下降 0.5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5 辆；国内公务接待 186 批次 2018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78.14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4.51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10.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4 万元,增长 30.0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国防动员工作划入我委,训练会议费等增加。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9 万元,下降 49.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培训费支出减少。

(二)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9.85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咨询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等费用。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30.41 万元,下降 17.8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107.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8098.9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107.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107.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主要用于采购编制方案、“十四五”规划、殡仪馆项目、垫江县独立工矿区春花大道南延伸段道路新建工程、创建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及信用平台运维第三方综合服务等项目。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 部门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部门整体和 17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 2290.63 万元。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状态：绩效审核已审

项目名称：	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整体监控		项目编码：	50023100023P000039		自评总分：	100.00								
项目主管部门：	201-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归口处室：	005-经建科		部门联系人：	马容		联系电话：	74529950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23,413,961.16		22,906,327.83		22,906,327.83									
其中：财政拨款		23,413,961.16		22,906,327.83		22,906,327.83		1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23,413,961.16		22,906,327.83		22,906,327.83		1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我委拟申报全县工业、农业、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粮食安全、节能“双碳”、能源安全、价格监测管理等中央预算内项目30个，储备项目60个，争取中央及市级补助资金不低于2亿元，用于改善全县基础设施、民生服务和生态环境等；根据国家、市政府关于做好“保粮食安全”有关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增强地方粮食储备、抓好粮食保供稳价、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等重点任务的考核，确保市对县粮食安全考核实绩，2023年我县常态化保障县级应急成品粮大米650吨、面粉100吨，食用油50吨；全力做好粮食保供稳价监测，确保粮油市场货源充足，不出现脱销断档，保障我县粮食安全。								2023年我委拟申报全县工业、农业、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粮食安全、节能“双碳”、能源安全、价格监测管理等中央预算内项目34个，储备项目61个，争取中央及市级补助资金4.1亿元，用于改善全县基础设施、民生服务和生态环境等；根据国家、市政府关于做好“保粮食安全”有关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增强地方粮食储备、抓好粮食保供稳价、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等重点任务的考核，确保市对县粮食安全考核实绩，2023年我县常态化保障县级应急成品粮大米650吨、面粉100吨，食用油50吨；全力做好粮食保供稳价监测，确保粮油市场货源充足，不出现脱销断档，保障我县粮食安全。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常态化保障县级应急成品粮	吨	=	800	800	0	100	5	5	否						
储备项目	个	≥	60	61	1.67	100	5	5	否						
申报中央预算内项目	个	≥	30	34	13.33	100	10	10	否						
部门预算决算按时公开率	%	=	100	100	0	100	5	5	否						
储备项目合格率	%	≥	90	90	0	100	5	5	否						
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率	%	>	99	99	0	100	5	5	否						
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	%	≥	75	75	0	100	5	5	否						
申报中央预算内项目合	%	≥	90	90	0	100	10	10	否						
年度任务按时完成率	%	=	100	100	0	100	10	10	否						
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亿元	≥	2	4.1	105	100	10	10	否	争取中央内预算投资4.1亿元					
常态化保障粮食安全	%	=	100	100	0	100	10	10	否						
带动社会投资	亿元	≥	3	5	66.67	100	10	10	否	带动社会投资5亿元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9	99	0	100	10	10	否						

2023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状态：绩效审核已审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50023123T00003072117	自评总分：	90.00		
项目主管部门：	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归口处室：	005-经建科	部门联系人：	钟其全	联系电话：	74527730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3,000,000.00	2,440,709.92	2,440,709.92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00	2,440,709.92	2,440,709.92	1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3,000,000.00	2,440,709.92	2,440,709.92	1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不低于2亿元。		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4.1亿元。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储备项目	个	≥	60	61	1.67	100	10	10	否	
申报中央预算内项目	个	≥	30	34	13.33	100	10	10	否	
储备项目合格率	%	>	90	90	0	100	10	10	否	
申报中央预算内项目合	%	≥	80	80	0	100	10	10	否	
项目完成时效	%	>	95	95	0	100	10	10	否	
支出项目前期经费	万元	≥	300	244	18.67	0	10	0	否	财政统筹部分资金
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亿元	≥	2	4.1	105	100	10	10	否	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数
带动社会投资	亿元	≥	3	5	66.67	100	10	10	否	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数
群众满意度	%	≥	100	100	0	100	10	10	否	

(二) 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我部门对 2023 年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244.07 万元，评价得分 90 分，评价等次为优，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资金发挥效率较高，均达到了预算申报时的绩效目标，相应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达到预期，成本指标未超过指标值。对各类项目的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政局、审计局相关文件执行，委全体工作人员严守财经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监督，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合法、高效的运作。

(三) 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县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部门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

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马老师，
023-74529950

--	--	--	--

